

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

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 关于基本药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是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现有职工 66 人（包括乡村医生 14 人），其中：专技人员 60 人。地址：宁县新庄镇新庄街 13 号。承担着新庄镇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核心职能，是保障当地群众身体健康、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载体。服务覆盖新庄镇 14 个行政村、1.6 万余常住人口，具备开展老年人体检、慢性病管理、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及儿童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由宁县卫生健康局主管，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具体实施，项目周期为 2024 年度。项目设立的核心目标的是通过专项补助资金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有效落地：一是支持卫生院合理使用资金补充日常办公经费，确保机构正常运转；二是根据辖区内村卫生室从中心药库的领药数量，按比例精准分配补助资金，体现“用量匹配”的

公平性；三是对村卫生室实行定额补助，并按照既定进度及时拨付，保障村医开展服务的资金需求，稳定基层医疗卫生队伍。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严格遵循宁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管理要求，建立了“申请 - 核算 - 分配 - 拨付 - 核查”的全流程执行机制，确保每一笔资金流向可追溯、用途合规。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87 万元，总投入 3.87 万元，资金到位 3.87 万元，实际使用 3.8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0.3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方面：资金到位及时，使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工作能正常运转，资金到位率 100%，得分 20 分。

2. 产出指标方面：能合理的将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按照考核比例分配给乡村医生，资金使用率 100%，得分 37.33 分。

3. 效益指标方面：增加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队伍，

资金使用率 100%，得分 18 分。

4. 满意度指标方面：增加乡村医生收入，激发工作积极性，使本院更好的管理乡村医生，管控率 100%，得分 10 分。

5.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能及时支付给乡村医生，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5 分。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的量化与细化程度不足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及部分绩效指标的表述仍偏笼统，缺乏可精准衡量的量化标准。例如，年度总体目标中“医疗单位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的“合理”未明确界定（如卫生院日常办公经费在补助资金中的占比上限、村卫生室补助资金的具体测算公式）；绩效指标中“乡村医生收入提高”仅设定“80%-100%（含）”的比例范围，未结合辖区村医上年收入基数设定具体提升金额或幅度。这种模糊性导致在绩效监控与评价过程中，难以对“合理性”“提高效果”进行更精准的判断，只能依赖结果性数据反推，可能影响对资金使用精准性的评估深度。

（二）基层医疗机构管控的过程性监督体系不健全

尽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控”质量指标完成率达 100%，但当前管控更多聚焦“结果达标”，过程性监督存在短板。一方面，监督频次偏低，现有监督以季度现场检查为主，月度仅通过数据核对开展非现场监督，难以实时掌握村卫生室在基本药物

领药、使用及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动态情况（如是否存在领药后未及时用于患者服务、补助资金未专项用于医疗服务相关支出等问题）；另一方面，监督内容较单一，主要核查“是否领药”“是否到账”，对基本药物使用的规范性（如是否严格执行零差率销售、处方开具是否符合基本药物目录要求）、补助资金对村医服务行为的激励效果等深层次内容覆盖不足，可能导致部分潜在问题无法及时发现与整改。

（三）绩效指标权重配置与政策导向的匹配性有待优化

现有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的权重设置未能充分体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核心政策导向。例如，“乡村医生收入提高”作为保障基层医疗队伍稳定、提升服务能力的核心效益指标，仅设置 20 分（占总分 20%），与“资金使用率”（13.34 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13.33 分）等产出指标的权重差距较小；同时，“可持续性”生态成本指标（10 分）聚焦项目长期影响，但其权重低于部分短期产出指标，未能充分凸显项目对基层医疗服务长效发展的支撑作用。权重配置的不均衡，可能导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更侧重资金使用效率等短期目标，对队伍稳定、长效发展等核心政策目标的关注度不足。

五、有关建议

（一）细化绩效目标与指标，提升量化精准度

针对绩效目标模糊问题，建议从“量化标准 + 测算依据”

两方面优化目标设定。一是在年度总体目标中补充量化要求，例如明确“卫生院日常办公经费使用占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 30%”“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按‘领药数量 × 单位补助标准 + 服务人口 × 定额标准’的公式测算”，确保“合理使用”“按比例分配”有明确依据；二是细化绩效指标的量化维度，如将“乡村医生收入提高”指标调整为“乡村医生人均年收入较 2023 年提升 ≥ 5000 元（或 $\geq 10\%$ ）”，结合辖区村医上年收入数据设定具体数值，同时补充“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配备率 $\geq 95\%$ ”等贴合政策落地效果的细分指标，让绩效目标更具可操作性与可衡量性，为绩效监控与评价提供精准依据。

（二）完善过程性监督体系，强化动态管控

为解决过程性监督短板，建议构建“月度动态监测 + 季度深度检查 + 年度综合评估”的多层级监督体系。一是增加月度现场抽查频次，每月随机选取 2-3 个村卫生室，实地核查基本药物库存与领药记录的一致性、处方开具规范性，同时与村医面对面沟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整改；二是丰富监督内容，将“基本药物零差率执行情况”“补助资金用于村医培训、设备更新等服务能力提升支出的比例”纳入监督范围，从“合规性监督”向“效益性监督”延伸；三是建立监督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每次监督后形成《问题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整改完成后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闭环管理，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管控的有效性。

（三）优化绩效指标权重，凸显政策核心导向

结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政策目标，建议调整绩效指标权重配置，突出核心目标的重要性。一是提高核心效益指标权重，将“乡村医生收入提高”指标权重从 20 分提升至 25 分（占总分 25%），同时补充“村医留任率 $\geq 90\%$ ”等关联指标，强化对基层队伍稳定的关注；二是适当调整过程性指标权重，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控”质量指标权重从 13.33 分提升至 15 分，增加对管控过程规范性的考核权重，引导工作人员重视过程管理；三是保持“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等基础指标的合理权重（如维持 10 分、13.34 分），确保资金安全与使用效率的同时，让权重配置更贴合“保障基层服务、稳定队伍”的核心政策导向，提升绩效评价对项目执行的引导作用。

附件：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 3 月 12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0	38749.07			38749.07	10	100%	5.00
未完成原因分析		0		38749.07			38749.07	10	100%	5.00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医疗单位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										
目标2: 根据辖区村所在中心药库领药数量, 按时比例进行分配。										
目标3: 村所定额补助, 按照进度拨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生态成本指标	可持续性	>=85%	85	10	%	100.00%	10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	实施	100%-80% (含)	13.33		100%	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控	实施	100%-80% (含)	13.33		100%	12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3.34	%	100.00%	1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提高	100%-80% (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100%	10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0.33		

